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其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事项。

独立董事：温平、孙水泉、武世民

2023年2月14日